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6/1997/WG/L.2
12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1997年3月10日至21日

议程项目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包括拟订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草稿(第一部分)

主席：阿洛伊西亚·韦格特女士(奥地利)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第1995/29号决议，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为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一个不限成员名额会期工作组举行了会议。理事会1996年7月22日第1996/240号决定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使它能够继续进行工作，并授权它与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同时开会。

2. 阿洛伊西亚·韦格特女士(奥地利)继续担任工作组主席。

3. 工作组于1997年3月10日至20日开会，举行了一次会议(第1至第---次会议)和若干次非正式会议。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97-06770 (c) 130397 130397 140397

(a) 秘书长的报告,内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和《联合国宪章》采用的现有来文和调查程序及办法的比较性摘要(E/CN.6/1997/4);

(b) 秘书长的报告,内载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关于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的补充意见(E/CN.6/1997/5);

(c) 秘书处的说明,内载主席根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成员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的要点汇编的综合案文(E/CN.6/1997/WG/L.1);

4. 主席宣布开会并发了言。

5. 在3月10日第1次会议上,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作了介绍性发言。

6.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240号决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代表以顾问身份发了言。

一般性交换意见

7. 在3月10日和11日第1和第2次会议上,工作组应主席的邀请,就项目5进行一般性交换意见。各国代表团都欢迎主席编写的案文(E/CN.6/1997/WG/L.1),其根据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第7号建议所提出的要点(A/50/38)。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成员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所提的建议(E/1996/26,附件三)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表示的意见(E/CN.6/1996/10和Corr.1及Add.1和Add.2和E/CN.6/1997/5)。工作组议定这份案文应作为工作组的进一步审议工作和起草一项任择议定书的进程的基础。

8. 有人建议应在委员会本届会议完成主席的案文的一读工作,以便尽快将任择议定书最后确定下来。有人提出了在2000年之前使任择议定书生效的目标,并建议工作组应不必按照具体的时间表继续进行工作。

9. 各国代表团指出,一项任择议定书是落实世界人权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

世界会议的成果所必不可少的步骤。它将加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的妇女法律权利的执行工作,使公约能更有效地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一项任择议定书将补充和加强在公约下设立的现有执行机制,即第十八条规定的报告程序。一项任择议定书应允许就一般地和具体地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提出申诉,使公约能与设立了来文程序的国际人权条约享有同等地位。任择议定书应与类似的现有机制一致,并互为补充,在拟订任择议定书时,应以这些机制为根据。

10. 各国代表团都强调应避免与类似的现有程序有任何可能的重复或重叠。有人指出,普遍批准公约、有效地执行公约和缔约国撤销保留仍然是尚待实现的重要目标。必须提高现有监测机制的功效,并确保任何新的机制的效率。

11. 在拟议一项任择议定书时,必须解决若干问题。应当考虑到公约内各条款所涉及的范围,其中包括政治、公民、经济和社会和文化权利,也应当考虑到社会态度和习俗对妇女实际享受权利的影响。有人还指出,工作组应致力拟订一项既可以为许多公约缔约国所接受、又可以有效地强制执行的强有力的文书。

12. 有人提问,鉴于公约的目标,拟议的调查程序是否适当。
